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孕育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6120180720010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保时年龄为20周岁至45周岁;
- (2) 投保时已怀孕且孕周不超过28周的身体健康女性。

连带被保险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连带被保险人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分娩之活产新生儿;
- (2) 连带被保险人为单胎或双胞胎,三胞胎及以上不在保障范围内。

其中,活产新生儿指妊娠满28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1000克及以上),分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4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

第三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新生儿先天畸形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新生儿先天畸形保险金受益人为连带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孕妇身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流产**或**早产**导致身故，或住院分娩期间身故，保险人按孕妇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新生儿身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连带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住院分娩期间因疾病或意外导致身故，保险人按新生儿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三）新生儿先天畸形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连带被保险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存在本条款所附的《先天畸形种类对应给付比例表》所列的先天畸形，**保险人按新生儿身故保险金额与本条款所附的《先天畸形种类对应给付比例表》中约定的先天畸形种类对应的给付比例之乘积**给付保险金。

若连带被保险人同时存在多项先天畸形的，保险人只按各项畸形计算出给付金额最高者进行给付保险金。

若连带被保险人为先天畸形并在被保险人住院分娩期间因疾病、意外导致身故，保险人仅按新生儿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被保险人对连带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既往症；
-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孕妇身故保险金额、新生儿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但每位连带被保险人对应的新生儿身故保险金额不超过孕妇身故保险金额的20%。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

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孕妇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新生儿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连带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5.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连带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 新生儿先天畸形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连带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5. 医院出具的先天畸形的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 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 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 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二十条 短期费率表 (按年度保险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释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流产】指妊娠不足28周、胎儿体重不足1000g而终止妊娠者。

【早产】指妊娠满28周且不足37周分娩者。

【孕周】即怀孕周数，具体以产前检查所出具的B超报告单为准。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25%)。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以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期至合同解除之日为准计算，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附录

先天畸形种类对应给付比例表	
先天畸形种类	给付比例
先天性心脏病（开胸）、连体双胞胎（开胸或/和开腹）	100%
脊柱裂、膈疝	80%
唇裂合并腭裂、尿道下裂、脑积水、膀胱外翻、食道狭窄或闭锁	60%
先天性心脏病（不开胸）、连体双胞胎（不开胸和不开腹）、唇裂、腭裂、马蹄内（外）翻、直肠肛门狭窄或闭锁	40%
并指、多指、小耳	20%